

新政规〔2016〕5 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强化措施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做好《强化措施》的落实工作。各街镇、各责任单位要制订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每项强化措施涉及的企业、项目、具体要求、时间进度以及责任人，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加强督查督办。区环委会从区直相关部门抽调人员，组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落实情况督导组，每季度集中开展1次督

查,对工程进度缓慢的采取预警、约谈等方式,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。

三、强化通报问责。区环委会要组织对各街镇、各单位落实《强化措施》的情况进行考核和分析,定期进行通报。对贯彻执行不力的单位和存在的突出问题,责令整改;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,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18日

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〉的通知》(武政规〔2016〕16号)精神,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切实改善全区空气质量,在开展2016年拥抱蓝天行动的基础上,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精准施策、削减排量、综合治理”的思路,制定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空气质量目标:全面完成市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,2016年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年均浓度92微克/立方米,细颗粒物(PM_{2.5})年均浓度57微克/立方米,较2015年分别下降4个、1个微克/立方米。2017年,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考核目标,并力争空气质量改善幅度高于上年。

工作重点:以邾城、阳逻地区为重点区域,以煤炭利用、扬尘控制、机动车排放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治理为重点领域,推进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。

二、强化措施

(一)严格控制工业燃煤

1. 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,协助华能阳逻电厂按时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。(对接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局)

2. 严格管理煤炭质量,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,全区禁止销售、燃用硫分高于 0.6%、灰分高于 15% 的煤炭。〔主管责任单位:区发改委、区安监质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(含阳逻开发区、道观河风景管理处)下同〕

3. 从严控制煤炭消耗,全区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燃煤项目,重点耗煤单位应实施节能改造和管理,确保煤炭消耗总量有效压减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局、阳逻开发区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二)分类治理燃煤锅炉

1. 深化邾城、阳逻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,将禁燃区范围有序扩展到各城镇建成区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;属地责任单位:阳逻开发区、邾城街、阳逻街及相关街镇)

2.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,对禁燃区内 20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,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者拆除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安监质监局;属地责任单位:阳逻开发区、邾城街、阳逻街)

3. 继续延伸阳逻电厂余热蒸汽管网,逐步淘汰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,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经信局;属地责任单位:阳逻开发区)

4. 严格落实上级通知要求,全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(即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,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200 毫克/立方米),对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)

(三) 从严监管生物质锅炉

1. 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,必须配套专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,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,原则上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建成区使用,不得在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管网覆盖区域使用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安监质监局、阳逻开发区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2.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,禁燃区内执行燃气标准,其他区域执行燃煤标准。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执法整治,对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)

(四) 取缔禁燃区煤炭加工销售

依法取缔禁燃区内散煤加工和销售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;属地责任单位:阳逻开发区、邾城街、阳逻街)

(五) 督促重点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

加强对亚东水泥、中东磷业、东正木业、北新建材等重点污染源监管,确保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、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;属地责任单位:相关街镇)

(六) 加强工地、道路扬尘管控

1.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,工地全面整治达到“四全、三提高”规范,即“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全硬化、非作业区域裸土全覆盖、拆除作业全洒水、渣土运输车辆全冲洗,提高临时道路承载力标准、提高工地围挡围墙美化标准、提高工地周边清扫保洁标准”。

区有关部门组织对整治、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和达标验收。

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乡建设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2.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,按照新标准规程,全面完成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方式改革,加强道路路面清洗和机械化清扫作业,提升道路环卫质量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管委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3.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,对建成区破损道路进行全面整修,对裸露区域全面实行铺装或者绿化覆盖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城管委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七)严格控制物料扬尘

1.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,对企业煤炭、煤灰、石膏、矿砂及粉末性物料全覆盖,超大型物料堆场在全覆盖的基础上,建立防尘网、喷淋设施或者密闭物料仓等,防止扬尘污染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2.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,完成对传输煤炭、煤灰、石膏、矿砂及粉末性物料的传输带全密闭整改。超期未完成整改的,依法查处并责令停工整改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八)加强渣土、砂石运输车整治

1. 持续开展联合执法,集中整治、从严查处渣土、砂石运输车不使用智能控制系统、不密闭行驶、车身不洁等突出问题。对非法从事渣土、砂石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

管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；属地责任单位：各街镇）

2. 落实渣土和砂石运输企业、驾驶员信用和信誉管理办法，利用智能监控平台对运输企业、驾驶员遵守管理规定情况定期进行考核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每周对问题突出的运输企业、驾驶员进行公开曝光。对经处罚、曝光后仍不整改、问题突出的企业责令其停业整顿，对驾驶员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营运。（主管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；属地责任单位：各街镇）

（九）严格机动车排气环保检测

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利用遥感监测技术设备，设置机动车尾气固定和流动监测站，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尾气进行检测。对超过排放标准的督促其限期整改达标，对逾期未整改及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。（主管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）

（十）加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

1.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 1741 辆的黄标车淘汰任务。自 2017 年起，每年再淘汰一批老旧车。（主管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；属地责任单位：各街镇）

2. 按照淘汰补贴政策，落实财政补贴资金。（主管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环保局）

3.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黄标车上路行驶的依法予以扣

留,并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淘汰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)

4. 对淘汰的黄标车,一律按规定送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处置。
(主管责任单位: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、区商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一)加强燃油施工机械管理

1. 禁止向施工机械单位和个人销售渣油和重油。对销售不符合标准施工机械用燃油的,依法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相应罚款。
(主管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2. 将施工机械使用燃油质量情况,纳入工地管理和考核范围。
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乡建设局)

3. 对施工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,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相应罚款;对施工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,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相应罚款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)

(十二)严格船用燃油油品监管

1.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,向船运企业和船主、船用燃油供应单位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船用燃油的控制标准及管理要求,督促销售和使用单位严格遵守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交通运输局)

2. 禁止向长江及内河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,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的,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)

(十三) 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

1.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,按照全市统一部署,在全区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商务局)

2. 持续加强对汽柴油销售油品质量的监管,每月进行抽查,其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集中检查不少于 1 次,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。对供应油品不符合汽柴油质量标准的加油站,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四) 推进家具制造、木制品加工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

1. 在 2017 年底前,家具制造、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推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水性漆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经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2. 全面推行绿色印刷,在全区印刷企业开展绿色印刷认证工作,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必须选择取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文化局、区财政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五) 全面整治汽车维修企业(店)违规喷涂

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,对汽车维修企业(店)进行清理整治,对占道从事汽车喷涂作业的,由城管部门予以取缔;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喷涂作业的,由交通运输部门予以取缔;对有经营许可证、在室内从事汽车喷涂、但未安装净化设施的,由环保部门予以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城管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环保局;属

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六)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

1. 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,协助市中石化阳逻油库、中石油双柳油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,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泄漏点修复。(对接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)

2. 排查全区加油站、储油库以及其他有机溶剂储存装置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,加强监督管理。对未实施油气回收改造、改造后油气回收装置未正常使用的,依法进行查处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3.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,完成全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执法整治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商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七)加强电子制造、生物医药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监管

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,排查电子制造业、生物医药行业有机溶剂使用情况。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,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有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,强化有机溶剂使用过程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经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八)开展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

严格干洗行业环境管理,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增开启式干洗机。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,制订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,干洗经营单位淘汰现有开启式

干洗机,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,或者对在用开启式干洗机进行改装,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,强制回收干洗溶剂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商务局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(十九)适时实施空气质量临时管控措施

自 2016 年 9 月起,按照以下措施实施临时管控: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PM10 日平均浓度值超过 150 微克/立方米,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超过 150 微克/立方米时,重点区域的房屋拆除施工、工地渣土运输作业暂停,道路清扫保洁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 50%;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PM10 日平均浓度值超过 200 微克/立方米,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超过 200 微克/立方米时,重点区域的工地土方施工、房屋拆除施工、工地渣土运输作业暂停,道路清扫保洁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 1 倍。(主管责任单位:区环保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城管委;属地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8日印发
